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林如容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5  
傳真：(02)87897604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54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7年1月31日召開「106年截至12月底巨額  
建築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呂欽文委員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  
育部、勞動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彰  
化師範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  
處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收文	年107.3.20	日	第	240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	常務理事

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## 106年截至12月底巨額建築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7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- 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 記錄：林如容
- 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澤成
- 肆、出席單位與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- 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陸、工程主辦機關報告：（略）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報告「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（以下簡稱彰師大案）
  - 二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報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（誠樸樓新建工程）」（以下簡稱北科大案）
  - 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報告「體育教學館（教學游泳池）新建工程」（以下簡稱師大附中案）
- 柒、綜合討論發言紀要：
- 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就工程採購之普遍看法，非個案）
    - （一）經費編列不足：
      1. 年度預算基準太低，偏離市場行情。
      2. 經費編列至工程發包需相當時間，期間多有營建物價上漲、法令變更等情形，如未適時檢討，易有流廢標情形。
      3. 機關顧及預算執行績效，多有工期要求不合理情形，致廠商需考量機具調度、人力調派、趕工加班等成本增加。
    - （二）工程採購環境令廠商卻步：
      1. 契約約定之文書及行政作業繁瑣、罰則嚴苛，或有督導不確實，廠商疲於應付等情形。
      2. 主計、審計單位過度解釋法令及契約約定，廠商動輒得

咎而有扣罰情形，履約爭議不斷。

## 二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### (一)履約成本不確定風險影響廠商投標意願

1. 學校工程預算來源為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，建議於招標公告載明，以利廠商評估投標風險；廠商與主辦機關過去之履約經驗，亦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。
2. 「綠建築證書」、「智慧建築標章」、「耐震施工標章」、「BIM 電腦模擬建築物 3D 模型」等工作項目，多未編列單價而僅於契約規範，權利義務不對等；另「BIM 電腦模擬建築物 3D 模型」尚不成熟且費用高，納入契約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。
3.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加；部分設計單位受限預算上限，暗刪契約數量，單項或有 1%~5%，不利廠商估算成本。
4. 契約物價指數調整約定，多以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.5% 為基準，無法反應鋼料及鋼筋價格持續上漲之風險。

### (二)工期約定不利廠商

1. 營造業缺工情形於一例一休實施後更嚴重，惟工程契約就廠商之履約期限多以日曆天計、機關之行政作業則以工作天計，廠商需承擔估驗計價、變更設計延宕之無形成本，及履約遲延之實質罰則，權利義務無對等性。
2. 建管開工之施工計畫書明訂廠商每日工作時間（臺北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）及假日不得施工。都會地區工程案件，廠商需承擔環保機關開罰風險。

(三)機械停車、電梯屬使用執照取得之必要設備，如該等設備納入後續擴充，契約卻載明使用執照之取得為竣工或驗收要件，則廠商顯無後續擴充之選擇權利，徒有義務。

## 三、呂欽文委員

- (一) 工程流廢標原因非僅預算高低，契約內容亦有重大影響，例如工期、價金給付條件、罰則、「BIM 電腦模擬建築物 3D 模型」、「綠建築證書」及「智慧建築標章」申請等，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之文書及行政程序繁瑣，常阻卻廠商投標意願。
- (二) 近年體質差之營造廠多已淘汰、搶標情形亦少見，留在公共工程領域者多屬有規模有理念之廠商，相對而言重視自身權利，建議採購法精進方向：
1. 政府採購投標多以電子化秘密投標，已無需考量廠商圍標問題，3 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，其立法背景已有改變；又此項規定，造成廠商習於觀望，遲於進場，爰建議修法刪除。
  2. 預算既已合理編列，建議不訂底價或公開底價，以減少廠商競價疑慮。
- (三) 大型工程流廢標情形日趨嚴重，政府機關行政態度、措施應友善，方能解決問題。

#### 四、教育部

- (一) 督導機制：就本部所屬機關之工程流廢標情形，已列入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控管，並適時邀請工程專家學者協助解決。
- (二) 計畫審核或變更：
1. 就國立高中職學校新建工程之預算編列，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共同性標準單價乘以核定之樓地板面積計算；流廢標後如需減項發包，係先調整家具設備，未來另以補助款辦理採購，並不會要求刪減量體。
  2. 師大附中案經都市設計審議建議開挖地下 2 層以滿足附近停車需求，惟需增加經費約 8,000 萬元；考量國教署無法支應該筆經費，爰於重新規劃於西側校地時，建議減少開挖地下 1 樓層。

3. 彰師大案原核定先期構想書地上 7 層、地下 1 層，其後變更為地上 8 層、復變更為 7 層、6 層，均有報部核定。至於教育部有無流廢標後明定採行減項、減量發包之原則，將於會後查察。

#### 五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- (一) 原考量經費得來不易、標準單價 7.2 萬/坪、105 年 3、4 月間營建物價持平等因素，朝最大坪數（8 層樓）設計發包，以測試市場及廠商投標意願。
- (二) 經 3 次流廢標後，校方已清楚市場行情並回歸原核定計畫（7 層樓、不含家具）招標，惟本校主計單位表視設備需併同採購，爰需再減 1 樓層發包，預定 107 年 3 月初招標。

#### 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- (一) 師大附中案將減量地下一樓層，新方案為地上 1 層、地下 1 層（副棟地上 3 層、地下 1 層），總樓地板面積約 6,300 m<sup>2</sup>，後續國教署審定設計書圖後，續提送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申請，預定 107 年 8 月辦理招標。
- (二) 因延平中學新建校舍，將開闢北側計畫道路，有利後續工程施工條件；基地由校地東側停車場改至西側球場，興建建物未座落私有土地（產權屬瑠公農田水利會），應不影響建造執照取得。

#### 七、本會技術處

- (一) 彰師大案經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，核定經費 3.75 億餘元（不含家具）、樓地板面積 15,135 m<sup>2</sup>；今機關以逾核定內容之樓地板面積 15,897 平方公尺發包，係造成經費不足之原因。
- (二) 經多次流廢標後，機關今欲降低樓層減少樓地板面積逾

1,000 平方公尺，但經費內含家具設備再招標，是否將重蹈經費不足情形，請審慎考量。

#### 八、本會企劃處

- (一) 因應近期鋼價變動情形，本會 106 年 10 月 20 日已函請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時，就與鋼材有關之鋼筋、型鋼、鋼板等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，請於招標文件載明此等個別項目指數調整內容。
- (二) 師大附中案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2 層之鋼骨 RC 建築物，依該樓層規模，採 SRC 構造是否具經濟性，建請納入後續設計審酌。
- (三) 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，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需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第 2 次開標則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。如要修正家數規定，涉及修法作業。

#### 九、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

- (一) 建議本會議討論之 3 件工程，均於招標文件納入關鍵材料（如混凝土、鋼筋、鋼結構）個別項目指數物價調整內容；招標文件明列機關應辦事項或協助事項，提供廠商友善施工環境。
- (二) 採「日曆天」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，機關多已考量勞工休息日、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而推算，既然如此，建議契約明列採「工作天」計算履約期間，以減少工程業界疑慮。另考量都會區工程施工管制較多，建議工期寬列。
- (三) 流廢標問題應從源頭管理：
  1. 請機關審視當初如何評選出技術服務廠商，原競圖方案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載明之經費及工程規模？
  2. 機關如於設計階段提出逾原需求之變更，設計廠商評估其可行性，就不合理之要求宜有所回應；教育部就彰師大案之工程規模大幅變更，亦應加強審核。

(四) 工程標案多次流廢標，可考慮調整招標文件所載契約條款內容，例如納入預付款、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。

(五) 政府採購法明定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投標廠商家數乙節：

1. 立法草案時，行政部門提出 1 家廠商即應開標，行政院支持通過，立法院審查反對並改成 3 家廠商始得開標。
2. 本會曾提出取消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修法草案並徵求意見，惟部分立法委員認為取消家數之規定可能助長圍標現象。

#### 十、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(一) 工程多次流廢標之三大主因，包括工期、契約價金及風險不確定性，契約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：

3. 就工期部分，可採「工作天」計算履約期間；就不計工期之情形應明確載明於招標文件，例如用地取得、民眾抗爭等。
4. 就契約價金部分，除經費編列應符合市場行情外，施工條件不佳之案件亦應降低逾期違約金之契約約定，例如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0.5% 計算。
5. 風險不確定部分，應明確載明於契約，例如鋼料個別項目指數物價調整、夜間施工條件等。

(二) 技術服務廠商具工程專業，有義務協助機關於預算額度內完成設計發包，並建議機關將工程不確定風險納入契約。

#### 捌、決議：

##### 一、就興建計畫變更程序

(一) 機關部分：關於教育部核定校方先期規劃構想書後，校方得變動之計畫內容（例如規模、工程項目等）及程序。

請國發會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併同協助釐清。

- (二)技術服務廠商部分：建築師依機關需求規劃設計，惟工期、經費一直增加似無上限，有無不可迴避之契約責任，請主辦機關檢討。

## 二、就招標文件之建議

- (一)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都需由廠商準備服務建議書，而投入備標人力及費用，建議就前幾名未得標廠商給與合理獎勵金，以鼓勵廠商投標。
- (二)招標文件納入關鍵材料（如混凝土、鋼筋、鋼結構）個別項目指數物價調整，避免受總指數稀釋，而無法反映物價變動情形。
- (三)以往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易生爭議，爰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應於招標文件記載明確，以杜爭議。

## 三、機關行政決策之效率及設計內容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

- (一)請非工程專責機關善用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機制，以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。
- (二)技術服務廠商應善盡設計責任，充分瞭解市場及價格條件，不能利用發包測試設計成果，亦不可冀望設計問題轉嫁施工廠商解決，設計應具合理性。請建築師公會代表轉達會員。

- 四、關於工程流廢標原因，請工程會多面向歸納分類，並就工程專責機關與非工程機關再作分析；政府採購法就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之投標廠商家數規定，有無修法之可能，亦請檢討。

玖、散會(下午5時整)

